

关于加快院地规划有效衔接的提案

提案人 任丽霞

问题: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院）创建于 1950 年，是我国核科学技术的发祥地，是国家批复的综合性核科技研发基地。自 1958 年原子能院搬迁至现有基地后，在房山区的大力支持下，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科研服务区和科研生产区。2008 年起，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原子能院对科研服务区和科研生产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了多次修编，但一直未获得北京市正式批复。“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根据国家部署，原子能院新建了一系列重大核科技工程，同时也积极响应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要求。由于缺少控制性详细规划纲领性文件支撑以及长期处于“孤岛”状态，原子能院科研生产区和科研服务区发展建设受阻问题日益凸显。

分析: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立足新时代，原子能院正在全方位建设世界一流的国家核科技发展策源地和基础性、前瞻性、先导性、工程性核科研综合基地。全面实现院地规划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好原子能院核科技创新优势，将进一步助推房山区打造首都南部科技创新转型发展示范区。

建议:

1. 加强相邻地区统一规划。目前，原子能院在房山区分区规

划阶段，科研服务区和科研生产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纳入燕房组团新镇街道，在修编过程中需与周边青龙湖镇和阎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做好衔接和区域统筹，以便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满足北京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委员会批复条件。

2. 强化基础配套设施衔接。随着“三供一业”职能移交和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工作完成，考虑原子能院科研服务区与周边市政道路、交通、服务配套功能紧密衔接，建议房山区加强对其基础功能规划的统筹考虑。

关于加快院地规划有效衔接的提案办理情况

承办单位 市规自委房山分局

一、原子能院街区控规编制基本情况

原子能院，由科研生产区（FS00-0242 街区）、科研服务区（FS00-0243 街区）组成，均为原子能院自有用地。科研生产区规划范围 99.27 公顷，主要为科技研发用地。科研服务区规划范围为 72.98 公顷，主要为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及市政设施用地等，该区域的核心功能为保障原子能院正式职工、离退休职工和家属以及研究生院在校师生的居住生活需求。

燕房组团 FS00-0242、0243 街区控规编制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目前已形成方案初稿。

二、统筹与周边乡镇关系，强化联动发展格局

一是原子能院街区控规成果将作为阎村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内容。对阎村镇内外用地进行充分衔接，避免形成核工业孤岛及规划开天窗等问题，在更大区域范围内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各项管控，实现区域良性发展。

二是开展与青龙湖镇、阎村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多轮对接，确保规划内容充分衔接。明确边界衔接、三生空间布局、道路接驳、空间结构连通、整体风貌协调等各项内容。

三是深入研究功能定位，形成错位发展格局，避免同质竞争。房山区拥有底蕴深厚的生态人文资源及历史文化资源，考虑原子能院与房山区的历史文化传承与发展衔接，落实“一堆一器”保护，传承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凸显其在核科学技术领

域的特殊地位。

三、高效配置公共资源，补足科研服务区三大设施短板

一是形成优质均好的公共服务体系。控规中梳理现有科研服务区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提出设施共享的规划策略，推动服务能力整体提升。

二是构建通达、高效、绿色的综合交通体系。充分衔接十四五交通建设计划，对原子能院主要道路阎河路进行校核及对接，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统筹优化，目前正在推进对阎河路线形的优化工作。

三是构建智能高效、安全可靠、适度超前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完善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收运体系，将原子能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阎村镇运往循环垃圾产业园统一处理。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其他各类设施供应水平，区域统筹协调，保障使用需求。